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工新三字第1121018513A號
附件：公聽會會議紀錄1份



主旨：公告周知「左鎮區草山里南171-1線含草山二號橋改建工程」
第一場公聽會會議紀錄（詳后附件）。

依據：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辦理

公告事項：本府為興辦「左鎮區草山里南171-1線含草山二號橋改建工程」，於112年7月31日（星期一）下午3時整，假臺南市左鎮區公所2樓會議室（地址：臺南市左鎮區中正里171-4號）舉行第1場公聽會，公聽會會議紀錄特此公告周知。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、會、局主管決行